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330150001

視覺傳達設計系專題設計研究室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97.09.18系務會議編訂

100.11.10系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使用對象	1
第三條 使用時間	1
第四條 申請方式	1
第五條 借用須知	1
第六條 遵守事項	1
第七條 損壞賠償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	2

視覺傳達設計系
專題設計研究室管理辦法

97.09.18 系務會議編訂
100.11.10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妥善管理專題設計研究室，以充份發揮其功能，特訂定「專題設計研究室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使用對象

- 一、視傳系畢業班優先使用。
- 二、依本辦法借用之個人。

第三條 使用時間

- 一、開放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(不含國定假日)。
- 二、登記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(不含國定假日)：
上午 08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6:30。
- 三、夜間、例假日：學生如須借用專題設計研究室需經管理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且專題設計研究室內必須有指導教師在現場督導。
- 四、若有調整，以公告時段為準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固定課程：課程需使用整學期，請授課教師於排課時，向系辦公室助理登記申請。
- 二、臨時課程：學期中課程需使用，請授課教師課程使用前，向系器材室技士登記申請。
- 三、個人借用：確認擬借用時段無課程或個人申請，向管理老師登記擬借用空間及時段，並辦理完成申請流程。

第五條 借用須知

- 一、專題設計研究室使用順位為(一)固定課程(二)臨時課程(三)個人借用，相同時段以先完成申請流程者為優先。
- 二、個人借用若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，將取消該次借用資格：
 1. 未完成申請流程者；
 2. 實際借用人與申請人不相符。

第六條 遵守事項

- 一、借用人需遵守本辦法。
- 二、使用前，申請負責者請確認現場環境及設備是否安全。
- 三、使用後，申請負責者需負責器材設備回復原位、環境清理乾淨後將垃圾帶走，務必關閉冷氣及電源。
- 四、桌面上使用美工刀切割紙張，須使用切割墊，不得破壞桌面
- 五、為確保同學借用權益，借用完畢請立即辦理歸還；如發現任何異常情形，借用完畢/歸還時須向管理人說明。

- 六、違反下述事項之申請者，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，最嚴重者將取消其永久申請資格。
1. 不得進行非課程相關的作業。
 2. 不得進行違反校規、社會風俗、國家法律之活動。
 3. 嚴禁吸煙、飲食、用火及足以損壞實驗室設備之用品。
 4. 實驗室所需之教學與研究軟體必須為合法軟體。
 5. 任何作業及線路問題，應洽指導老師、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單位技士，禁止擅自搬動器材及更動線路。
- 七、遇重大傷害請即通知教職員/警衛室協助處理或送醫。

第七條 損壞賠償

- 一、如器材或設備故障，借用者應主動告知實驗室負責人或技士，以便協助申請報修。
- 二、若因不當使用或可避免之人為因素致使設備損壞或遺失者，應由借用者負擔維修或賠償設備責任。
- 三、偷竊、毀損設備者，除負擔其維修或賠償設備責任；若未完成該程序，視傳系得不同意其離校手續之辦理，並依法究辦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